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等关联方的重大关联 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的有关规定,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以下与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予以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2019年06月,公司与关联方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4209.40万元,内容为电网财产一切险保费收入。(保单号为:1110701172019000023YD。)

2019年07月,公司与关联方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3062.90万元,内容为电网财产一切险保费收入。(保单号为:1060701172019000004YD。)

2019年07月,公司与关联方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6520.20万元,内容为电网财产一切险保费收入。(保单号为:1060701172019000001YD。)

2019年07月,公司与关联方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4613.58万元,内容为电网财产一切险保费收入。(保单号为:1060701172019000002YD。)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方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象为公司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名称：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2）企业类型：国有企业

（3）经营范围：电力供应、销售及供电服务；电力设备的运行、维修；电网规划、建设、经营；电力交易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

（4）注册资本：241515.00000 万人民币

1962247.876178 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13656325

914100001699511515

三、交易的目的和主要内容、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委托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采取竞谈方式，在2019年6月和7月进行现场谈判。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合理，未发生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修改通过《关联交易统一协议》，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内部授权。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的内部授权程序进行决策，

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具体交易事项将按照业务类型签署协议，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上述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附表：

序号	关联交易对手	交易金额(万元)	备注
1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4209.40	
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3062.90	
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6520.20	
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4613.58	